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

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点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